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新红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已完成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出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3）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日常关联交易及其增加预计、偶发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公司拟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

具体修改如下：

章程第五十八条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现修改为：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八）审议对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的预计和在实际执行中超过年初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鉴于公司董事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定于2017年9月7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7-021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